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繼今年元旦起突然大幅調升車輛牌照、驗車、違例被鎖鞭開鎖等費用，引起社會極大反彈後，當局又透露，政府擬於下月一日起調升全澳咪表的收費，調整後，輕型汽車一小時咪表由每小時6元調升至10元，2小時咪表由每小時2元升至6元，5小時咪表改為4小時，每小時收費由1元升至3元；重型及輕型電單車2小時咪表，由每小時1元升至2元，5小時咪表同樣改為4小時，收費維持每小時1元；重型汽車2小時咪表收費由每小時5元升至20元，5小時收費改為4小時收費，由每小時5元升至10元。上述加幅由最高的3倍至最低的67%。有關調升將全澳分成七區進行，至明年三月完成全澳咪表的收費的調升。交通事務局局長稱，主要考慮咪表收費已經三十年沒有調升，現在調整合適和合理，相信市民會接受。

局長所謂咪表收費已經三十年沒有調升，是真的嗎？最初說咪錶三十年未加過價，是羅司長說的，局長只是學舌而已。但很明顯，這個說法與事實不符。而以此為據進行大幅加費，自然是謬誤百出。

三十年前，全澳沒有多少個停車咪錶，大部份咪錶是五小時位（每小時一元），也有小部份是兩小時位（每小時兩元）。其他更多的都是沒有設咪錶的免費位。三十多年後，沒有咪錶的免費位已完全消失，它們已全部變了收費車位，從免費到每小時一元、二元或六元，實際上泊車費用被不斷悄悄地增加。

在過去這近三十年，車位收費還有另一個變化，就是政府開始不斷用兩小時位取代每小時一元的五小時位，如今市面上所剩餘的五小時位，已是鳳毛麟角。每小時一元和二元，價格上好像沒有變動，但當大量車位被以二元一小時咪錶取代一元一小時咪錶，實際上就是變相加價，還能說三十年沒有加過價嗎？

而前年九月，當局設置每小時六元的泊位，與原來的泊車費用相比，是增加了三倍至六倍。這種一小時咪錶位設立至今不足一年半，當局又計劃從六元加至十元，再增加67%，令人咋舌。在當局官員眼中，澳門市民真的是如此予取予攜的嗎？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過去三十年，大量免費車位變成收費車位，而在咪錶位中佔絕大多數的五小時泊車位亦被以每小時二元的兩個小時泊位所取代，這種價格上不變，但不同收費車位的消長，實際上也是在不斷調升泊車費用，當局如何能瞎說三十年沒加過價呢？
- 二、二零一五年九月，當局將部份兩小時車位改為每小時六元的一小時位，將泊車費從每小時二元加到每小時六元，足足加了三倍。但以加速車位使用的流動性為由，市民雖有微言但亦被逼接受。可是，這種一小時咪錶位設立不足一年半，當局又計劃將其收費從六元加至十元，再增加67%，這個增幅真的是「合適和合理」嗎？
- 三、當局在無法改善公交服務的前提下，卻不斷瘋狂大幅增加包括泊車等各種車輛使用的費用，逼使市民接受，實質上是一種強權暴政。而以三十年未加價這類理由更是牽強，作為公共服務或公共收費，除了定時作適當調整外，更須顧及社會民情和市民的實際承受能力。如此不考慮民情，不諮詢意見，便強徵暴斂，實在等同與民為敵。特區政府是否能先暫停有關加費計劃，開展分析研究和蒐集公眾意見，制訂合理和能夠取得社會共識的加費方案才予以實施，以免讓特區政府落得有強權無公理的管治形象？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